

上接B133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魏凤勇，汉族，出生于199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哈尔滨滨商证券投资顾问，2016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哈尔滨国坤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助理，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上海证券事务发展部业务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董事兼助理、总裁助理，2020年6月至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总裁助理，2021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董事、副总会计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焦岩女士，汉族，出生于1982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澳大利亚蒙纳士大学、北京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工工程博士。2008年3月至2010年1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2019年1月任哈尔滨海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黑龙江龙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4月至2018年1月任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4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20年6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新技术研发中心总经理、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蔡怀月，汉族，生于196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黑龙江矿业学院（今黑龙江科技大学），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9年10月任沈阳矿务局彩电厂彩电厂彩电厂技术员、团委书记，1999年11月至2007年7月任七台河“柳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湖选煤厂厂长/生产部选煤车间副主任，2002年7月至2006年4月任黑龙江宝泰隆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5月起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常万勇男，汉族，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至2014年任七台河矿务局基建矿建技术员，1992年至2000年任七台河市煤矿厂财务科科长，2003年至2006年4月至今任宝泰隆集团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7年4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李剑峰男，蒙古族，出生于197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城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哈尔滨液化气厂“液化气车间煤气操作工”，1999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哈尔滨液化气厂“总调度室工艺助理”，2007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哈药九化厂“总调度室调度班长”，2008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中国石化化工生产部生产高级主管，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任黑龙江龙煤化工技术有限公司副总，2012年6月至2018年4月任双鸭山龙煤泰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双鸭山龙煤泰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20年6月至2022年10月任公司技术总协调，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刘欣女，汉族，出生于1981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EMBA。2002年至2014年6月任佳木斯天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4年6月至2021年7月任京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期间曾任京京蓝科技公司旗下的投资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大数据公司董事长、车联网公司董事长、园林公司董事长、无人飞机公司执行董事、水利公司董事等职务，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任锐仕方达人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忠忠男，汉族，生于1968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黑龙江大学企业管理本科，1978年12月至1981年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沈阳军区68军606团入伍参军，1981年1月至1991年12月任七台河“柳煤”（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9年3月任七台河“柳煤”（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9年3月至2001年4月任“柳煤”（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经营管理副经理；2001年4月至2003年8月任七台河“柳煤”（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8月至2007年6月任七台河集团总医院院长，2007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七台河龙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七台河龙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长，2018年12月至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于成阳，汉族，生于196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盟盟员，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与中国政法大学联合办学，法学本科。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上海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年10月至2019年7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法法律事务，2015年10月至2018年7月被聘为黑龙江省政法法律顧問，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7月13日当选为七台河市第十八人法律委员会委员，2016年12月6日当选为黑龙江省第七届律师事务所常务理事，2017年7月13日至2020年4月6日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兼委员，2018年7月至今被聘为黑龙江省省政府法律顾问，2019年8月6日至今年七台河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委员兼副主任，2020年1月6日至今年当选为七台河市第十一届监察委员会委员兼委员，2003年4月至今任黑龙江龙洋律师事务所主任，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雪莹女，汉族，生于1971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8年9月任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局新建矿”会计，1998年10月至2000年11月任七台河东联会计师事务所会计，2000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七台河丰利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师，2010年4月至今任宝泰隆丰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评估师，2018年1月至至今任天源安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七台河分公司负责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至今任七台河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15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3年4月11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冯家街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共有监事3人、出席和委托代理人1人，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和冯帆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十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议案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16号公告。

### 三、会议决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四、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17号公告。

### 七、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违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18号公告。

### 八、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惟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2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惟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九、会议决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 十、会议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惟舟男，汉族，生于1972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经济师、工程师。1.获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十届秘书培训班、深圳证券交易所第十二期上市公司董秘培训班），曾先后获得新财富第九届、第十届金牌董秘，2015年度中国上市公司董监高金牛奖，第六届上市公司董监高金牛奖。1994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后在黑龙江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员、证券业务员、证券发行项目经理、房地产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2002年9月至2007年3月黑龙江华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371）任董事会秘书兼法人代表、证券部部长、北京德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600371）任董事会秘书兼法人代表，2007年4月起任哈尔滨出版集团担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11月至2008年3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8年3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兼任双鸭山龙煤泰泰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龙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任七台河市东方博达投资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2年6月至今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2月起担任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独立董事。

宋薇琴女士，生于1960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佳木斯大学，专科学历，会

计师，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监察部部长。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16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导致公司2022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517.0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4号公告。为真实反映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 1.信用减值准备情况

2022年度，按照公司的坏账政策，充分考虑应收款项情况，合理预计应收款项信用风险，对应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准备1,503.67万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145.06万元，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1,448.62万元。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附注七、5(3)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及七、8(9)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022年度，公司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共计283.37万元。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七、9(2)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3.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2022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聘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进行评估，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96.73万元。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七、2(1)固定资产情况。

#### 4.工程物资减值情况

2022年，公司部分工程物资存在减值迹象，按照工程物资的可回收价值及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工程物资减值损失43.25万元。数据来源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七、2(2)工程物资情况。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将导致公司2022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减少2,517.0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准确、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能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准确性。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15号公告。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上网公告附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3-017号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二）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3）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定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026  
（5）首席合伙人：王瑞明

####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6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1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57人。

####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71,385.74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3,315.48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4,225.19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8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7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
1	医药制造业	28	制造业
2	批发和零售业	52	零售业
3	房地产业	68	房地产业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	信息服务业
5	建筑业	48	建筑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492.54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063.90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14户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为7,260.68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比例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均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 待审项目的诉讼案件如下：

案号	案由	案件阶段	被告	赔偿金额
高院(2022)京民终100号	合同纠纷	二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万元
高院(2022)京民终101号	合同纠纷	二审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0万元

###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监管措施0次、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会计师事务所简介
1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6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7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9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1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组建而成。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广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持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均已取得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作对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惟舟，曾任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年初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4份、复验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复验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

####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丹，于2021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份、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0份，2021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 （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磊，曾任过多家大中型上市公司等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从业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00